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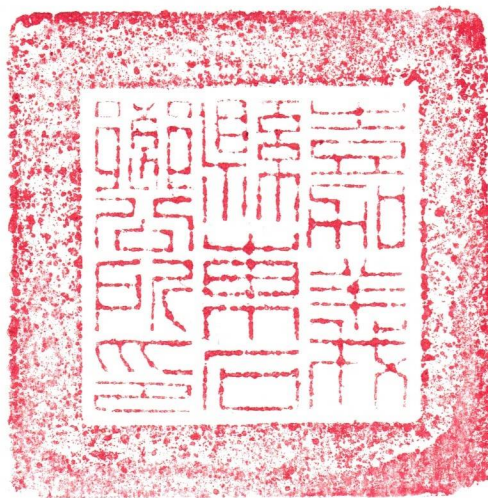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5000046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王文亮1員，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15年1月9日嘉東鄉民字第1150000436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15年1月9日嘉東鄉民字第1150000436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王文亮因未按址居住，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日起經二十日即視同送達，請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嘉義縣東石鄉公所民政課洽領，如未依限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俊雄